

中宁县穆阿婆牛肉面馆开元新居分店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9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穆阿婆牛肉面馆开元新居分店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11月2日，银川海关技术中心受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中宁县穆阿婆牛肉面馆开元新居分店使用的餐具依法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11月21日，我局收到银川海关技术中心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2123001183），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存在使用不合格餐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与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穆阿婆牛肉面馆
注册号	92640521MA76KBLR98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田海涛
处罚结果	罚款 8000 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2月7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